

权并承担出口创汇任务。工业企业委托具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准予退税。其他没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不予退税。

(三) 对企业申报出口的高税率产品(具体品名见“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经海关审核后，将该项产品的出口退税报关单加封后交出口企业带交企业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拆封登记，然后交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四)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应提供银行出具的结汇水单，并由出口企业每半年提供一次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核销”证明(具体办法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 改进对高税率产品和贵重产品的出口退税管理。凡由经贸部批准的外贸公司经营出口的机械手表(包括机芯)、化妆品、橡胶制品、黄金首饰、珠宝玉石、水貂皮、鱼翅、燕窝、鲍鱼、海参、鱼唇、干贝等产品，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审批退税。未批准的企业经营出口的不予退税。

(六) 出口退税必须有专门机构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尚未按照国家税务局的规定，设立出口退税管理机构的，要报请当地政府和编制部门批准，尽快设立出口退税管理机构，并按照工作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凡不按规定设立出口退税专门机构的地方，不能办理出口退税。各级经贸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出口退税业务量的情况设立出口退税稽核组或专职稽核员，负责监督检查出口企业执行退税政策规定的情况。出口企业必须将退税申请表和有关凭证先送经贸主管部门稽核员审核签章后，再送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否则，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各出口企业必须设专职的办理出口退税的人员。办税员应经税务部门培训并发给结业证书后，方可办理出口退税。办税员要相对稳定，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办税员时，应事先通知税务部门，并经培训和确认。非专职办税员，一律不得办理退税。

三、严厉查处出口退税违章行为

(一) 出口企业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处理，除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人民币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的；

未按规定申报出口产品退税鉴定的；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有关出口退税帐册、票证的；

拒绝税务机关检查和提供退税资料、凭证的。

(二) 由于出口企业过失而造成实际退税款大于应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退回多退税款。逾期不退的，从限期期满之日起，依多退税款额按日加收 5% 的占用金。

(三) 出口企业虚报出口产品价格和采取伪造、涂改、贿赂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退税的。除令其限期补交所骗税款外，还应处以所骗税款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骗税行为者，处以人民币 1 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退税情节严重的出口企业，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可由国家税务局批准停止其半年以上的出口退税权。在停止退税期间出口的产品，不论其是自营出口还是代理出口，一律不予退税和停开“代理出口产品证明”。

出口企业骗取退税数额较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经贸部撤销其出口经营权。

(四) 对为出口企业非法提供或开具假发票或其他假退税凭证的，按其非法所得处以 5 倍以下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并造成出口企业骗取税款的，应从重处罚或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追回的多退税款和企业骗取的退税，应按照所退税款的科目和级次交入国库。对收取的占用金和罚款，应以“占用税收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科目交入地方金库。

本通知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局 关于在股份制 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22 日)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防止和纠正公有 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中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营企业转变为股份经营时,要清查企业财产、清理债权、债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企业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价值总量,作为国家对股份制企业的出资,据此核定国家在该股份制企业全部股东出资中的份额。不得低估国有资产价值,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产权转为其他股东所有。

二、国营企业中的国家资金和企业留用基金(包括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风险抵押基金等)、用实现利润或减免税金归还贷款的资金,以及属于国有资产补偿性质的折旧基金等,都属于国家所有,不得用这些资金设置“企业股”或“企业职工集体股”。

三、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如职工宿舍、幼儿园、医院等占用的国有资产,如不作价入股,也要清产核资,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可以委托股份制企业进行专项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管理。

四、国营企业转变为股份经营时,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金和基金,不得转为股份制企业的公积金,为各股东所共有;不得将国营企业效益较好的一部分(如分店、分厂、车间等)划出来吸收职工入股,成为独立的股份制企业;不得将国营企业的名牌、畅销、高利产品转给股份制企业经营;不得将企业股票无偿送给或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售给本企业职工或其他人。

五、国家对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股权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目前,企业财务关系属于哪一级财政,国家股即由哪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使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国家股管辖权转移的决定权在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授权投资公司、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行业总公司,以及少数特定的部门,行使国家股的股权。受委托的公司和部门应向有国家股的企业委派股权代表,发给委派证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向有国家股的企业委派股权代表或董事。国家股的股权代表直接向委派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

七、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股都必须有股权代表,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承担明确的责任。被委派的国家股权代表要具有很强的责任心、较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并要经过必要的培训。国家股权代表的考核、奖惩、报酬、任免的建议和手续的办理等由委

派机构组织实施。

八、股份制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要经过国家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核,确保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国家股权代表要对财务制度的严格执行和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向委派机构负责。

九、股份制企业的职工劳动报酬开支应按国家规定列支,职工平均收入的增长不得超过同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

十、股份制企业的实现利润要按国家规定统一交纳所得税,归还到期投资贷款和企业债券,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并按股东大会的决定和企业章程提取公积金和其他基金,然后才能按股分红。

十一、股份制企业要坚持所有股东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

十二、股份制企业向股东分配的股息、红利不得进成本。股权收益率最高不应超过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股本金利润率。

十三、国家股的分红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收取,并解缴国库。

十四、国家股出售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必须经管辖其股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折股出售的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并解缴国库。国家股出售给外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股份制企业破产或终止时,国家股权分得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掌管处理,变现收入解缴国库。因国家股权代表渎职、失职,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必须追究其责任。

十六、股份制试点阶段要严格执行1990年5月2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除已批准上海、深圳两市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试点外,其他地区未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的,不得擅自进行试点。

十七、各地在股份制试点中,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企业之间的参股、持股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上,以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提高资产的经营效益。

十八、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对有国有股份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一次清理。凡不符合国务院文件和本通知规定的,都要报请人民政府予以纠正;至1991年底仍不纠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